

舟山市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招聘编外人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舟山市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决定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 1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有强烈的责任感；
- 2.35 周岁以下（1990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
- 3.大学及以上学历；
- 4.身体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
- 5.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熟练操作办公软件；
- 6.专业要求为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学等。

二、招聘办法

招聘工作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公开报名、统一考试、严格考察、择优聘用的方法进行。招聘工作具体由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实施。

（一）报名方式

1.网络报名

（1）下载并填写《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开招聘编外人员报名登记表》（见附件），并发送到邮箱：zsptcdc@163.com，审核通过后另行通知面试。

（2）同时以图片或 PDF 形式上交的还包括：身份证、毕

业证书、学位证书、获奖证书、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印证材料。

(3) 网上报名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7 月 25 日，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 17:00。

2.现场报名

携带上述材料来现场报名。

(1) 报名地址：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1027 号（舟山市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7 楼 709 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580-3312484；

(3) 报名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7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15；

(4) 报名时应携带近期正面免冠 1 寸彩色照片 1 张，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等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留存报名处）；

(5) 委托他人报名的，视为应聘人员本人填写，报名时必须出具委托人签名的委托书及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若出现报名信息错误或在面试时提交的证件和报名信息不一致而影响考试和聘用的，责任自负。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报名结束后，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7 月 29 日前通过电话告知资格审查结果。报名后经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全部进入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考人数原则上应达到招聘计划的 3 倍，报考人数不足 3 倍的，经普陀区卫生健康局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应聘人员须对所出具的各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

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

（三）考试

考试采取面试的形式，面试满分为 100 分，面试合格分为 60 分，低于 60 分者不能列入考察对象。面试初定于 2025 年 7 月下旬或 8 月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面试内容包括对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相应专业能力等方面的测试。

（四）体检

考试结束后，根据成绩在合格者中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需求数 1: 1 确定体检对象，报考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本人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则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五）考察

体检结束后，对考生进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考察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六）公示

经考察合格，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相关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对公示无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电话通知拟聘用人员办理相关聘用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七）录用

应聘者放弃或被取消聘用资格，或考察中出现不合格者，在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三、信息发布平台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区卫生健康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告公示：

<http://www.putuo.gov.cn/col/col1229699210/index.html>

四、薪酬待遇

招聘岗位性质为编外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本次招聘签订一年劳动合同，试用期一个月。聘用期内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管理制度的，予以解聘。工资待遇按照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相关规定落实工资待遇及相关福利保障。

五、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80-3312484。

附件：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开招聘编外人员报名登记表

舟山市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7 月 14 日